



V&T LAW FIRM
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

邮编：100022 电话：010-82255588 传真：010-82255600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，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。本所接受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霸机电”）的委托，就宏霸机电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2025 年 04 月 09

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2025 年 04 月 09 日，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《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，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，均为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,193.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193.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193.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193.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193.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193.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193.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193.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及追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93.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洪金、孙子军回避表决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193.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193.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193.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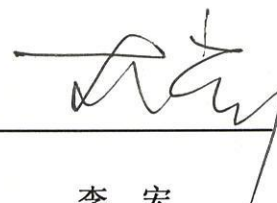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_____



李 宏

经办律师：_____



宋继鹏

经办律师：_____



郭 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